

當「樂齡」遇上「兒童」 激發出創新與傳承

2011 台灣國際重唱藝術節 創新合唱比賽簡章 New Spiritual Choral Competition

台灣合唱音樂中心自 2011 年起邁入第 11 歲的成長。

今年 10 月，台灣國際重唱藝術節中將首度舉辦「創新合唱比賽」。

「樂齡組」，歌詠出 50 歲以上合唱人對生命的愛。

「兒童組」，唱出新生命的動力。

期待您的加入，讓我們在「樂齡」與「兒童」的合唱聲中，開出朵朵繁花！

一、活動名稱：2011 台灣國際重唱藝術節-創新合唱比賽

二、時間：2011 年 10 月 15 日（六）

三、地點：新北市文化局藝文中心演藝廳（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 62 號）

四、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合唱文化藝術基金會 台灣合唱音樂中心

五、參加資格：

組別 項目	樂齡組	兒童組
年齡	50 歲以上 (未滿 50 歲團員人數不可超過全團人數的 10%) 指揮與伴奏不在此限	12 歲(滿)以下
性別	不拘	不拘
人數	人數 20 人以上，50 人以下 (不含指揮與伴奏)	人數 20 人以上，65 人以下 (不含指揮與伴奏)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聲部	至少兩聲部	至少兩聲部

六、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2011 年 7 月 30 日止

七、報名方式：

(一) 請填妥報名資料，以函寄(郵戳為憑)、傳真或網路 E-mail 方式報名。

(二) 繳交演出 DVD 影音光碟(完整 1 首歌曲演出影片)提供評議委員評議。

(三) 資格與資料審核，結果將於 8 月 5 日於本會藝術節官網公告。

八、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凡 6 月 30 日前報名，享報名費 600 元優惠）。

九、繳費方式：報名團隊通過資格審核後，於 8 月 31 日前將報名費以郵政劃撥方式匯至主辦單位，匯款單請註明「創新合唱比賽報名費」。

十、匯款帳號：郵局劃撥帳號：19536473

戶名：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合唱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一、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8 樓（信封註明「創新合唱比賽籌備會」）

十二、報名注意事項：

1.	請詳細填寫報名表及各項資料繳交備審，否則不予受理。
2.	填寫之表格，若經查證與事實不符，將取消參賽資格。通過審核後，因故無法參賽者，恕不退費。
3.	請隨報名表檢附自選曲演唱歌曲完整、清晰之曲譜，並以 A4 雙面影印一式七份。（樂譜版權由各團體自行負責）。
4.	參賽人員不得跨團報名。
5.	參賽隊伍除了指揮與伴奏外，參賽者不得為職業歌手，否則取消參賽資格。
6.	請在 9 月 20 日前繳交曲譜資料，9 月 20 日後所有資料將不得更改。
7.	新竹以南（含新竹）之參賽團隊，由台灣合唱音樂中心補貼每團新台幣 5,000 元車馬費。
8.	國際團隊參加比賽請自行負擔機票與住宿。

十三、相關權利義務：

1.	參賽團隊可於活動後獲得下列相關資料：評審評語、比賽照片一組、該組比賽 CD 及 DVD 各乙套。
2.	獲得金牌獎團隊將安排參加 2011 年 12 月 21 日優勝團隊音樂會之演出。
3.	參加團隊必須放棄上述相關活動錄音、錄影、攝影之權利，主辦單位對於比賽相關活動保有任何形式出版與提供傳播媒體宣傳報導、轉載與播放之權利。
4.	報名時務必詳讀上述相關報名規定及權利義務，報名後視同同意上述規定。

十四、參賽規定與說明：

（一）時間：各組演唱時間，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包含伴奏）為 12 分鐘內，逾時 30 秒扣總分 0.5 分，逾時 1 分鐘扣總分 1 分。

（二）曲目：詳見下表說明。

組別	時間	曲目	規定與說明
樂齡組	12 分	指定曲	1、由漢光教育基金會提供詩、詞與曲譜，由台灣合唱音樂中心流行爵士藝術總監朱元雷老師新編合唱曲，參加團體須依原編曲選擇一首演唱： 釵頭鳳(詞/宋 陸游 唐婉 曲/陳暉宜) 驀然回首(詞/南宋 辛棄疾 曲/陳建榜) 2、曲譜於 5/30 日公佈於 2011 台灣國際重唱藝術節官網
		自選曲	一至二首曲目，其中一首需有舞台變化之演出。
兒童組	12 分	指定曲	1、10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同聲合唱」--國小團體 B 組指定曲目。 隱形的翅膀（詞曲/王維君 編曲/吳博明） 過端午（詞/葉日松 曲/古石明） 鯽仔魚娶某（台灣民謠 詞/郭芝苑） 2、參賽團體須依原編曲演唱，曲譜請自行購買。
		自選曲	一至二首曲目，其中一首需有舞台變化之演出。

十五、評分標準：

項目	說明	比例
藝術性	詮釋、表達、風格	70%
技術性	音準、節奏、咬字、發聲技巧、音質、音色	
舞台呈現	整體藝術概念與舞台變化	30%

十六、評審團：由國際與國內知名評審組成

十七、獎項：

- (一) 金牌獎：85 分（含）以上，銀牌獎：80~84.9 分，銅牌獎：75~79.9 分。「樂齡組」金、銀、銅三獎項不限一名。
- (二) 漢光詩詞演唱獎：由漢光教育基金會提供詩、詞與曲譜，台灣合唱音樂中心 流行爵士藝術總監朱元雷老師新編合唱曲，提供樂齡組參賽團隊演唱。
- (三) 獎項與獎金：若評分未達評審標準，則該獎項從缺。

樂齡組		
獎項名稱	獎金	獎狀
金牌獎	NT\$ 20,000	獎狀一禎
銀牌獎	NT\$ 10,000	獎狀一禎
銅牌獎	NT\$ 5,000	獎狀一禎
漢光詩詞演唱獎	NT\$ 5,000	漢光精緻琉璃講座
最佳服裝獎	NT\$ 3,000	獎狀一禎
最佳指揮獎	NT\$ 3,000	獎狀一禎
最佳舞台呈現獎	NT\$ 3,000	獎狀一禎
評審特別獎	NT\$ 3,000	獎狀一禎
最佳觀眾獎	神祕禮物	獎狀一禎

兒童組		
獎項名稱	獎金	獎狀
金牌獎第一名	NT\$ 20,000	獎狀一禎
金牌獎第二名	NT\$ 10,000	獎狀一禎
金牌獎第三名	NT\$ 6,000	獎狀一禎
銀牌獎	無獎金	獎狀一禎
銅牌獎	無獎金	獎狀一禎
最佳指揮獎	NT\$ 3,000	獎狀一禎
最佳舞台呈現獎	NT\$ 3,000	獎狀一禎
評審特別獎	NT\$ 3,000	獎狀一禎
最佳觀眾獎	神祕禮物	獎狀一禎

十八、領獎規定：

參賽團隊須先行指定領獎人，並於得獎時填表具領。依所得稅法規定，參賽獎金由主辦單位代扣 15% 稅金，以併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十九、比賽期程說明：

5/02：報名開始。

5/30：樂齡組指定曲公告。

5/02-6/30：受理報名，早鳥報名費優惠\$600(尚無須繳費)。

7/01-7/30：受理報名，報名費\$1200(尚無須繳費)。

8/05：評議結果公告。

8/31：通過評議的報名團隊，需於 **8/31** 以前完成繳費。

9/20：曲譜資料補件截止。

10/1：公告賽程。

二十、活動相關問題，請洽活動承辦人：

鄭德馨 電話：02-2351-9199 分機 208 Email：lucia@tcmc.org.tw

或請上台灣國際重唱藝術節官網：<http://festival.tcmc.org.tw/>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合唱文化藝術基金會 台灣合唱音樂中心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8 樓

電話：(02) 2351-9199 傳真：(02) 2351-9197 web: <http://www.tcmc.org.tw>